（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5 點第 3 款但書規定）

（111 年 10 月修正版本）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現狀標租國有土地（地上為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）使用權同意書

本分署同意承租人　　依下列條件向建管機關申請執照：

一、同意之土地標示及使用面積：
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全筆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同意使用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備註
							（倘非全筆使用，請加註下列文字：土地使用範圍及位置詳後附略圖）
					【自行增列】		

二、同意項目：

1. □修建　□改建　□增建　□新建 為　　層樓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。

2. □建造（設置）雜項工作物或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。

3. □補辦建築執照。

三、建築基地範圍不得包括本案土地以外之其他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。

附註：

一、承租人應自同意日起算壹年內（不得超過租期屆滿日），依規定提出申請執照，逾期未申請者，本同意書作廢。

二、本同意書係基於租賃關係所出具，當租賃關係消滅後，承租人應拆除、騰空非屬國有之地上物，返還租賃土地。

出租機關：

代表人分署長（簽字章）

（蓋機關印信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